

# 口筆譯碩士班資格考考試規則

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參加對象須為口筆譯碩士班二年級(含以上)學生。
2. 舉行時間訂於第 2 學年第 2 學期末。
3. 各科考題需在考前 1 週交至系辦公室，由主任審核及便利考卷印製。
4. 資格考期間，不可由口筆譯碩士班的學生擔任監試人員。
5. 「翻譯理論」的參考書單須在考前 1 年的 6 月份完成更新，並以 EMAIL 的方式告知考生。

## 6. 考場規則：

**(1)所有考科，除「翻譯理論」外，由出題老師提供所需的「字彙」，學生不得使用紙本字典或網路，亦不得攜帶任何電子儲存設備或參考資料。**

(2)不得使用私人筆記型電腦或手機。

**(3)考試前，由監試人員確認「螢幕錄影」，考試結束，由監試人員確認錄影存檔，方完成交卷。**

(4)答案卷不得書寫姓名及學號，交卷時統一由監試人員給予編號及填寫語言組合。

**(5)違反以上考場規則者，該科以 0 分計。**

## 7. 筆譯科目之考試規定：

(1)「翻譯理論與應用」及「專業筆譯」(自財經翻譯、科技翻譯、法律翻譯及文學翻譯中選考 2 門)(雙向共 4 科，中譯英及英譯中分別計分)，專業筆譯選考科目二個語言方向均應達通過標準。

(2)除「翻譯理論」外，每個方向(分項)的考試時間為 2 小時，不得攜帶參考資料，**亦不得攜帶電子儲存設備。**

(3)【翻譯理論】不分方向，考試時間為 4 小時，**不得攜帶電子儲存設備，但**可攜帶**紙本**參考資料。老師在出翻譯理論題時，應避免答案可以直接抄襲書本及參考資料之類型，若題目有上述之疑義，系主任應要求老師重新出題。

(4)對國際學生而言，考試評分標準：A 語言及 B 語言以 70 分為及格，C 語言(即中文)以 60 分為及格。

(5)對本國學生而言，A、B 語言以 70 分為及格。

(6)出題老師即閱卷老師，並於考試後，召開會議討論批改方向及重點。

## 8. 口筆譯科目之考試規定：

(1)學生應選考「中英逐步口譯」及(或)「中英同步口譯」(均為雙向，中譯英及英譯中分別計分)，並至少選考一門專業筆譯(自財經翻譯、科技翻譯、法律翻譯及文學翻譯中選考)；選考項目中譯英及英譯中均為不同考科，並分別計分。口譯及筆譯均至少應通過二個語言方向共 4 科。

(2)對國際學生而言，考試評分標準：A 語言及 B 語言以 70 分為及格，C 語言以 60 分為及格。

(3)對本國學生而言，A、B 語言以 70 分為及格。

9. 資格考考試當日所有二年級的課暫停上課，請授課老師自行補、調課。

10. 考試之各科目之最後成績，經系所相關教師討論後，由系主任核定，再以 EMAIL 的方式，

個別通知學生。

11. 本規則經口筆譯碩士班課程組會議提案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訂內容如下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<p>6. 考場規則：</p> <p><b>(1)所有考科，除「翻譯理論」外，由出題老師提供所需的「字彙」，學生不得使用紙本字典或網路，亦不得攜帶任何電子儲存設備或參考資料。</b></p> <p>(2)不得使用私人筆記型電腦或手機。</p> <p><b>(3)考試前，由監試人員確認「螢幕錄影」，考試結束，由監試人員確認錄影存檔，方完成交卷。</b></p> <p>(4)答案卷不得書寫姓名及學號，交卷時統一由監試人員給予編號及填寫語言組合。</p> <p><b>(5)違反以上考場規則者，該科以0分計。</b></p>	<p>6. 考場規則：</p> <p>(1)可以使用電子字典或紙本字典或網路辭典、辭庫，但不得使用翻譯軟體或其他網路工具。</p> <p>(2)不得使用私人筆記型電腦或手機。</p> <p>(3)答案卷不得書寫姓名及學號，交卷時統一由監試人員給予編號及填寫語言組合。</p>	<p>修改考場規則</p>
<p>7. 筆譯科目之考試規定：</p> <p>...</p> <p>(2)除「翻譯理論」外，每個方向(分項)的考試時間為2小時，不得攜帶參考資料，<b>亦不得攜帶電子儲存設備。</b></p> <p>(3)【翻譯理論】不分方向，考試時間為4小時，<b>不得攜帶電子儲存設備，但</b>可攜帶<b>紙本</b>參考資料。老師在出翻譯理論題時，應避免答案可以直接抄襲書本及參考資料之類型，若題目有上述之疑義，系主任應要求老師重新出題。</p>	<p>7. 筆譯科目之考試規定：</p> <p>...</p> <p>(2)除「翻譯理論」外，每個方向(分項)的考試時間為2小時，不得攜帶參考資料。</p> <p>(3)【翻譯理論】不分方向，考試時間為4小時，可攜帶參考資料。老師在出翻譯理論題時，應避免答案可以直接抄襲書本及參考資料之類型，若題目有上述之疑義，系主任應要求老師重新出題。</p>	<p>增加「不得攜帶電子儲存設備」之規定，【翻譯理論】只能攜帶「紙本」參考資料之說明。</p>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刪除</p>	<p>8. 口筆譯科目之考試規定： ... <del>(4) 逐步口譯科目(中進英及英進中)與同步口譯科目(中進英及英進中)的考試範圍，由系辦公佈，並以 EMAIL 方式告知考生。</del></p>	<p>刪除(4)</p>